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河市监处罚〔2025〕23号

当事人：广西南丹县豪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1MAA7REJH7E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六寨镇六寨三村  
二级路傍

法定代表人：胡锦涛

身份证号码：

2024年10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营业场所内进行现场检查时，依法对当事人正在经营的车用燃料油进行执法抽样，并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进行检验。2024年11月8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U24-004740），报告载明：“检验结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企业标准Q/CLDRLY 001-2024判定：不合格”。当日，执法人员依法将上述《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告知书》（桂河市监检鉴结〔2024〕12号）送达给当事人；至2024年11月28日，当事人未提出复检要求，也未提交复检的书面申请，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车用燃料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该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28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2024年8月20日从广西创乐达燃料油有限公司购进上述燃料油共计8.82吨，购进价格共计64386元。上述燃料油以升为单位进行销售，根据《广西创乐达燃料油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CLDRLY001-2024）计算，8.82吨换算是10609.88升。当事人购进该批次燃料油于2024年10月24日（收到检验报告前）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单价随市场价格波动调节在5.6元/升至6.7元/升之间，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广西南丹县豪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物品出入库明细表》计算，当事人销售该批燃料油共计10609.88升，销售获得67055.31元。综上，本局认定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燃料油的货值金额为67055.31元，减去购进价格64386元，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2669.3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胡锦涛添《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的合法性。

2.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U24-004740）等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燃料油经过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3. 《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广西创乐达燃料有限公司出货单》《广西南

丹县豪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物品出入库明细表》、《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马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等证明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车用燃料油的实际进货量、销售量、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事实。

当事人已全部销售该批次不合格燃料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二十一、《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

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合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从轻的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既符合从重处罚的情形，又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鉴于当事人案发后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未发现已销售的不合格产品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结合本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的行政处罚。

2025年03月0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桂河市监罚告〔2025〕24号），当事人于2025

年3月6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提出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在进货时要索取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不是主观故意违法、贷款经营、按规定交纳税款、主动配合调查等陈述申辩事由，提请本局酌情降低罚款至0.5倍。

经本局复核，认为：

一、当事人未尽到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不知法者不免责

（一）当事人作为燃料油经营企业，应严格依法经营，规范运作。首先，作为企业的管理者，知法、守法、用法是基本义务，更应该积极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其次，燃料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料油属特殊行业，作为燃料油经营者，当事人称“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由不成立，不能成为责任豁免的阻却事由。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规定，当事人作为车用燃料油经营企业，应依法尽到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但其在购进车用燃料油时并未索取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未尽到进货查验义务。案件发生后，经我局向供货公司广西创乐达燃料油有限公司辖区市场监管局协查，该公司提供了当事人购进批次的合格的《质检报告》（收样日期：2024年8月20日）。当事人陈述的“不清楚在进货时要索取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认为正规厂家的产品出来的，是合格产品，导致这次违法行为的发生”，认为因为不索取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导致产品不合

格的原因不成立。

（三）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说明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制”，不论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违法，不影响法律责任的承担；且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虽未发现社会危害后果，但已经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四）本案查处的是违反《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行为，处罚依据是《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这些条款与当事人是否缴纳税款、是否贷款经营无逻辑关系。

二、经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已拟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在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后能深刻认识到错误，且未发现已销售的不合格产品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等情形，同时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的大环境下，民营企业经济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河池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企业性质、实际经营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根据《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202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等规定,办案机构经综合考虑后裁量,已拟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降低罚款至0.5倍的陈述申辩,经综合考量,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669.31 元;
- 2、处销售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67055.31元)1倍的罚款,即人民币 67055.31 元。

上述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69724.6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本局财务科(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发展大厦339室)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没款缴纳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网络平台 (<https://xzfy.moj.gov.cn>) 或“掌上复议”小程序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